

15.06

潍坊市志

第四十一编 标准计量

(征求意见稿)

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演变	3
第二章 计 量	7
第一节 计量制度的演变	7
一、旧 制	7
二、划一度量衡	8
三、推行公制改革市制	9
四、中医用药计量单位改革	12
五、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3
第二节 量值传递	14
一、计量检定员	14
二、计量标准器	15
第三节 企业计量	19
第四节 农业计量测试	24
第三章 标准化	28
第一节 地方标准的建立与发展	28
第二节 企业标准化	31
一、“华丰标准”	31

二、企业标准化的开端	3 3
三、大跃进对企业标准化的影响	3 7
四、企业标准化的初步恢复	3 7
五、文化大革命中的企业标准化	3 8
六、企业标准化的新开端	4 1
第三节 农业标准化	4 3
一、烟草标准	4 3
二、种子标准	4 5
第四章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4 7
第一节 检验机构	4 7
第二节 检验员	4 8
第三节 检验活动	4 9

概 述

潍坊市历史悠久，商业发达。但漫长的封建社会制度束缚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致使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度量衡器直到本世纪初，也未发生突破性的发展。

1920年（民国九年），滕虎臣创办了潍县华丰机器厂，揭开了现代计量器具应用于生产的一页。由于生产社会化协作的需要，产品标准化现象也自发地在该厂萌发。但由于后来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民族工业遭到严重破坏，计量与标准化活动都没有新的发展。

潍坊解放后，人民政府开始重视标准计量事业，先后建立了计量机构和产品质量检定机构。“一五”期间，潍坊柴油机厂计量与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使全市企业标准计量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958年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使全市标准计量工作受到很大挫折。

六十年代初，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中，全市标准计量事业得到恢复和加强。县级标准计量机构陆续建立。到1966年“文革”前夕，全市标准、计量、质量检验工作均已初步开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标准计量质量检验工作均受到严重损失，其中，1972年后虽略呈转机，但未根本改变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标准计量事业呈现出了新局面。

1980年9月，昌潍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全市标准计量事业迅速发展。到1987年底，全市12个县、市、区均建立了标准计量局或标准计量所。标准计量工作队伍达到1600余人。

第一章 机构演变

1931年7月(民国二十年七月),山东省实业厅举办的“山东省检定人员训练班”结业后,该厅即委令各学员返回各县组建度量衡检定分所。设度量衡检定分所的县份分为一等与二等两个等级。潍县定为一等县。1931年10月,潍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成立。有主任检定员一名,检定员两名,检定事务员一名。1933年(民国廿二年),鲁西一带遭受水灾,为节省财政支出,山东省政府令各县度量衡检定分所一律裁撤。度量衡业务移交各县政府第四科(建设科)代办。1935年11月(民国廿四年十一月)山东省建设厅又通令各县,度量衡检定工作完全由第四科受过专门培训的工商技术员负责办理。

1949年9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开始筹建计量机构。当年12月13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正式成立。此后,该所几易其名,隶属关系亦发生多次变更。1954年4月27日更名为“山东省昌潍专区度量衡检定所”,属昌潍专署商业科领导;1957年4月26日更名为“山东省昌潍专区计量检定所”,属昌潍专署工业科领导;1958年9月13日更名为“潍坊中心计量检定所”,属昌潍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1962年更名为“山东省昌潍专区计量标准所”,属昌潍专署计委领导,业

务属昌潍专署商业局兼管。

1963年，昌潍专署商业局对全区各县计量机构的名称统一规定为“山东省昌潍专区计量标准所某某分所”，如“山东省昌潍专区计量标准所益都分所”。又规定：专区计量标准所兼管潍坊市、安丘、昌邑、潍县的工作；益都分所兼管临朐、临淄的工作；昌乐分所兼管寿光的工作；诸城分所兼管五莲的工作；胶县分所兼管胶南的工作。

1964年10月，山东省昌潍专区计量标准所改属潍坊市科委代管。1970年，昌潍专区改为昌潍地区，该所名称作相应变更。

1972年6月4日，昌潍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山东省昌潍地区计量标准所划归昌潍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局领导。此后到1975年各县计量标准所分所名称相继取消。

1976年，昌潍地区计量标准所划归昌潍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

1980年9月，在昌潍地区计量标准所的基础上组建昌潍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下属有计量测试所。1981年7月，昌潍地区改为潍坊地区，该局名称作相应变更。1983年10月，潍坊地区组建省辖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该局改为潍坊市标准计量局。并设潍坊市标准计量局情报所。另有潍坊市计量测试所和潍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归该局领导。

在以上机构演变的同时，还有另一条演变分支。

1950年1月5日，潍坊市人民政府设立“潍坊市人民政府机械产品检定所”和“潍坊市人民政府染织产品检定所”。稍后，这两个所合并为“潍坊市工业产品检定所”。1958年4月24日，中共潍坊市委决定撤销该所。

1959年7月9日，潍坊市人民委员会重新成立潍坊市工业产品检定所，与潍坊中心计量检定所一套机构，合署办公，1962年分开。1965年，潍坊市中心实验站划归潍坊市工业产品检定所领导，1966年底分出。1970年，潍坊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决定撤销潍坊市工业产品检定所。

1978年，潍坊市革命委员会重新成立潍坊市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所，归潍坊市经济委员会领导。1979年11月6日，在该所基础上新成立潍坊市标准计量局。并将原潍坊市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所，改名为潍坊市工业产品监督检验所，归该局领导，1983年10月，该局在地改市中撤销，原归该局领导的潍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由股级升格为科级，归地改市后新建立的潍坊市标准计量局领导。

另外，截止1987年底，全市12个县、市、区均建立了标准计量行政管理机构。

附表 各县市区标准计量机构人员情况统计 (截止1987年)

项 目 县 份	人 员						技 术 机 构					备 注			
	总 数	标 准	计 量	原 监	其 他	其中技 术员以 上人数	质 检	人 员	其中技 术员以 上人数	取 得 质 监 证	计 量		人 员	其中技 术员以 上人数	取得检 定资格 证人数
市计量局	29	5	4	5	15	16	市质检所	49	26		市计量所	48	19	26	
潍城区	3				3	3					区计量所	10		7	87年建
寒亭区	13	1	3	3	6	2								7	
坊子区	3													2	87年建
安 丘	16	1	6	3	6	5								9	
昌 邑	21	1	7	7	6	3	质检所	14			计量所	2		9	87年建
诸 城	18	1	9	5	3	9	质检站							5	
昌 乐	16	1	5	4	6	2	"							10	
高 密	18	1	7	2	8	5	"							9	
寿 光	14	0.5	8	1.5	4	0	"							4	
临 朐	16	1	4	4	7	5	"							12	
五 莲	16	1	11	4		7	"							14	
青 州	20	1.5	11	2.5	6	5								7	
合 计	203	15	75	41	70	60		63	26			67	19	121	

第二章 计 量

第一节 计量制度的演变

一、旧制

从清末到1931年(民国二十年)间,潍县及周围广大农村沿用了清康熙年间制订的度量衡旧制。度器有三种尺。一种是工尺,主要用于土木建筑工程,一市尺相当工尺六寸一分;一种是裁衣尺,主要用于裁缝业;一市尺相当裁衣尺九寸五分;一种是棉布尺,主要用于商业销售棉布,一市尺相当棉布尺五寸二分。

量器种类繁杂,主要用于市场粮食交易。据《潍县志稿》记载,量器以斗为主,其容量因地而异,以桶(桶是旧时官府公堂案上盛竹签的器物)数多少确定,见下表。

潍县境内集市旧斗桶数表

集 市	每斗桶数	集 市	每斗桶数	集 市	每斗桶数
沙 滩	25	大崖头	同城斗	张友家	同城斗
崔家庄	29	坊 子	33	鲍 庄	32
小圩河	同城斗	石沟河	29	辛 庄	33
望留街	30	马 思	29	杨 庄	同城斗
南 留	38合三	富郭庄	40	葛 埠	33
木 村	30	寒 亭	30	殷家庄	33
碾 村	30	侏 庄	32	后槐埠	35

(接上页)

东二十里堡	30	纸房	28	双杨店	27
清池	38	张氏	28	高里	27
治浑	40	华疃	28	安固	28
马槽	37	流饭桥	35	固堤	30
郑家	36	道口	33	杨孟	27
蔡家集	40	涝埠	33	二甲官庄	28
下密	42	大柳树	33	北村	30
台底	37	河滩	30	店子	同城斗
吴官庄	30	南二十里堡	40	寺夹庄	30
杭埠	33	北张氏	28	柴埠营	28
二十里埠	38	河北	27		

衡器有三种木杆秤，都用于官府或座商的贸易交易活动，摊商或百姓很少使用。一种是行秤；一种是大秤（亦称为老秤）；一种是盐秤。这三种衡器的一斤均相当于一市斤的十三两五钱。但行秤、盐秤以十六两为一斤；大秤则以二十两为一斤。

1931年10月以后，潍县度量衡检定分所开始推行标准制（即公制）与市制（即一市升等于一公升、二市斤等于一公斤、三市尺等于一公尺），并取缔旧制。但旧制禁而不止。直到新中国成立前这段时期内，形成了标准制、市制、旧杂制并用的局面。

二、划一度量衡

潍县解放后，潍坊市人民政府为结束历史遗留的度量衡制度的不统一，和量值混乱的状况，于1949年12月13日颁布布告，

规定“潍坊市度量衡制度，在中央未颁布度量衡法之前，暂以万国公制为标准，以市用制为辅行制”。并对量值划一如下：

度器（包括市尺、公尺、曲尺、折尺、卷尺、链尺）的量值一律划为“一米等于三市尺”。

量器（包括市升、市斗、二斗）的量值一律划一为“一公升等于一市升”。

衡器（包括勾秤、盘秤、戥秤、台秤、桌秤、簧秤、天平、砝码）除将原来属于公制器具的量值划为标准值外，将所有木制杆秤的量值一律划为“十六两等于一斤”。

潍坊市人民政府的布告颁布后，工商业纷纷将各自的度量衡器送交潍坊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检定。检定后加盖检定印章，并由公安机关配合，开展了没收非法器具的检查活动。仅在1950年内，大的检查活动就有八次。检查工商户1139户，度量衡器2369件，不合法的达1000件，全部予以没收。在以后的几年内，每年都有一、二次检查活动，度量衡器具逐渐划一。

1953年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以粮食交易为主要用途的、在中国历史上使用了两千多年的容量器具——“斗”不再用于粮食交易。而以国营粮食部门的台秤取代。至此“斗”在市场上绝迹。到1957年，划一度量衡的工作逐步发展到昌邑、昌乐、安丘、益都等县。

三、推行公制改革市制

根据山东省计量管理局的决定：1958年潍坊市和济南市同时开展改革市制推行十两秤工作。潍坊市成立了由市长任主任委员商业局、工业局、教育局、郊区供销社、粮食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委员的“市制十两秤推行委员会”，并从9月1日到11月底集中推行。各街道办事处还成立了推行领导小组。

在推行十两秤工作中，各街道办事处召开居民大会传达宣传，各中小学均按“一斤等于十两”数学，潍坊中心计量检定所编写了《为什么推行十两秤》的黑板报稿，在各街道黑板报上广为抄写，广播站反复播送。推行中采取了“由点到面，逐步推行”的方法，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入手，再进行公私合营商店、直到小商贩；市内先推行、郊区、坊子后推行的顺序。一月之内，大部分商店都换上了十两秤。为保证新秤供应，有关部门组织秤匠昼夜赶制。从1958年12月起，全市所有固定商店均换了新十两秤。但不固定的商贩没有全换。换下来的十六两老秤一部分流入民间继续使用。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后，潍坊市人民委员会向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和开展本市计量工作的指示》，各有关方面都在1960年进行了贯彻。

许多工业和商业企业在物资供应活动中将原来采用的“打”、“罗”、“磅”等单位都改为公制。

教育部门在教学中也进行了贯彻。

粮食部门按照省粮食厅《关于改革粮油工作中的计量制度的紧急通知》，在粮油工作中作了改革：①粮油商品仍使用市制计量单位，並以市斤为基本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百市斤、万市斤、亿市斤为单位。②将原市斤十六两改为十两。在原四两票面的全国通用粮票和山东省粮票面上加盖二两五钱字样戳记。边回收、边盖戳、边宣传。其它票面粮票照常通用。③市斤十六两改为十两制后，市民原定粮油供应标准作了如下调整：

原定标准（老市两）	新定标准（新市两）	较原标准增减
3 两	2 两	+0.125 两
4 两	3 两	+0.5 两
5 两	3 两	-0.125 两
6 两	4 两	+0.25 两
半斤	5 两	不增不减
1 0 两	6 两	-0.25 两
1 2 两	8 两	+0.5 两

在推行公制改革市制工作中，根据白滩专署的指示，在1960年内，各县（市）均成立了由县长或县委宣传部长，商业局、工业局、粮食局、市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的“十两秤推行委员会”，並开展工作。到1964年底，全区这一工作基本结束。检查结果：全区十四个县，一个市国营单位用秤34668支，只有1支十六

两秤。全区有证商贩用秤9463支，有241支十六两秤，占2.5%。另据抽样推算，民间仍有大量十六两秤，约占全社会拥有总数的65%。

推行公制，改革市制的遗留问题，是中医处方用药和药材系统中药计量单位改革不彻底。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是根据1959年国务院命令精神，没有改革。

经省药材公司批准，1965年7月22日，潍坊药材站通知各县药材公司：以斤为称量单位的普通药材先在批发中实行十两制；另售环节严格执行十六两制不要改变；以两为称量单位的22种贵重药材无论批发或另售均不改变。品种是：元参、三七、西红花、沉香、银角、夕角、羚羊角、射香、牛黄、虎骨、鹿茸、珍珠、熊胆、猴枣、冰片、马宝、狗宝、驴宝、鹿尾、燕窝、龙涎香、鹿胶。

四、中医用药计量单位改革

中医用药计量单位改革是1959年市制改革中遗留的一个全国性问题。

根据国务院〔1977〕37号文件和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昌潍地区革命委员会相继发出的有关通知，昌潍地区从1978年5月至11月在全区中医界范围内进行了中医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内容是将原来的斤、两、钱改为千克、克、毫克。先由昌潍地区卫生局、商业局、计量标准所抽调人员成立“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各县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改革试点选在地区人民

医院和药材站门市部进行。各县也进行了试点工作，之后在推广了昌乐县“县包社、社包队、赤脚医生包个人”的经验后，改革工作在全区全面推开。各中医医院的医生在处方中陆续使用了新单位。10月份，各县对所属中医医院和卫生院进行了单位改革验收，验收单位还包括部队医院。12月1日，昌潍地区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结束，地区改革领导小组撤销。

五、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简称法定单位）是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在《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公布的。

为推行法定单位，潍坊市人民政府于1984年10月20日专门发了通知。对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各行各业提出了执行法定单位的十项要求。随后，市、县两级标准计量部门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由于新的法定单位完全废除了市制，对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影响较大。所以，潍坊市标准计量局、商业局从1985年9月1日起联合在东风百货商场进行了试点工作。并从10月1日起正式实行新计量单位。为消除群众误会，该商场从经理到门市部主任，从营业员到物价员，反复对群众进行了面对面的宣传解释。稍后，潍坊市商业局、潍坊市标准计量局在该商场召开了由各基层商店负责人参加的现场会。山东省标准计量局向全省转发了潍坊市东风商场的经验。从1986年1月1日起，潍坊市商业企业各单位统一实

行了法定单位。

第二节 量 值 传 递

一、计量检定员

本市最早的计量检定员是1931年(民国二十年)设立的。当时,根据民国政府实业部颁布的《各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规程》的规定,潍县度量衡检定分所设有检定员与检定事务员共四人。内有“三等主任检定员”一人,系“实业部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毕业。另有检定员两名和检定事务员一名。

解放以后,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对计量检定员的培训、管理未作明确规定。一直是采用以老带新进行培训,工作熟悉后,即可独立进行计量检定工作。而对从事计量检定工作又对社会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的人员,发给《计量检查证》。

1980年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计量局颁发《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对企业计量检定员作出规定:“企业对上级计量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考核的及格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及格者不得单独从事检定工作和出具检定证书”。在执行这一规定过程中,潍坊市对政府计量部门的计量检定人员也按此精神进行了管理。

1982年,市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开始对企业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考核并统一制发《计量检定证》。到1987年底共有650